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万）环准〔2025〕33号

重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五金压铸项目（项目代码：2501-500101-04-01-571236）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驰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五金压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建项目位于万州经开区五桥园，在公司现有五金车间内新增压铸机、数控车床、钻攻组合机、钻孔机、打磨机、自动抛光机等设备，形成600万个五金铸件产能，代替外购半成品（灯筒、散热器、面环）用于生产最终产品，项目建成后不改变射灯、LED筒灯生产线的工艺流程，全厂产能保持不变。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压铸废气、压铸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密闭收集后，引至1套“旋流塔+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后通过 15m 高 FQ25#排气筒排放；抛光废气经密闭水雾除尘装置处理，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要求后通过 15m 高 FQ26#排气筒排放；2#喷粉线喷粉废气经二级过滤器(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处理，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后依托现有 17m 高 FQ22#排气筒排放；2#喷粉线烘干房固化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后依托现有 17m 高 FQ24#排气筒排放；2#喷粉线固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后依托现有 17m 高 FQ17#排气筒排放；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烟、非甲烷总烃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厂房屋顶排放。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

(二)落实废水处理措施。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新增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隔油预处理后)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企业现有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沱口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三)做好噪声防治工作。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

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妥善处理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置，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餐厨垃圾交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或按要求规范处置；废机油及沾染机油的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按规定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内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危险废物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23号）要求。企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原辅料贮存使用过程管理，按要求配备消防设施、器材和物资；修订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开展应急培训与演练。加强环境风险源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六）执行排污总量控制。项目废气污染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总量分别增加0.165吨/年、0.009吨/年。

（七）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和自行监测计划。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万州经开区应急环保局和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照有关职责实施。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及时向我局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重庆市提出新的环境管控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公司有义务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26日

抄送：万州经开区应急环保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